## 驻渝某部汉白玉旗台项目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驻渝某部（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驻渝某部汉白玉旗台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驻渝某部汉白玉旗台项目 | 121581.87 | 0.24 | 1 | 建筑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或单位自筹资金），采购预算121581.87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网址：http://www.cqiic.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限：

1.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8日。

2.报名方式：请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8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17:00（北京时间）将盖有竞选人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须含联系人、联系电话，格式自拟）以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扫描件发送至187058227@qq.com邮箱，办理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事宜。报名时间以竞选人报名电子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报名的竞选人参加竞选的，其竞选文件不予接收。

（四）谈判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具体接标处详见开标当天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上工程交易日程安排。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29日北京时间10:00

（六）谈判开始时间：2024年1月29日北京时间10:00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200元/套，由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将现金一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竞选文件

## 五、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谈判内容），并汇至所参与包对应的任一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346010100105415993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选候选人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网址：http://www.cqiic.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驻渝某部

联系人： 万老师

电 话：17301342545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13667667603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